

2023年学条例用条例心得体会(精选5篇)

我们得到了一些心得体会以后，应该马上记录下来，写一篇心得体会，这样能够给人努力向前的动力。那么你知道心得体会如何写吗？下面小编给大家带来关于学习心得体会范文，希望会对大家的工作与学习有所帮助。

学条例用条例心得体会篇一

在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召开前夕，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以下简称《准则》)与《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同步出台，这是新形势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举，彰显了党中央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决心，可以说这是史上“最严党纪”，意义重大，影响深远。如何执行好、落实好《准则》《条例》要求，需要全体党员干部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首先，要深学之。深学之，才会有思想境界的提升。《准则》内容“简约”，范围“全面”，要求“自律”；《条例》突出纪法分开、纪在法前、纪严于法，所有规定充满了现实性，编织起了一张严密的“纪律网”，对形形色色的违纪行为形成强制力。《准则》确立了“行为高线”，告诉了我们全体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应该树立怎样的理想信念、价值追求和行为标准；《条例》则划定“行为底线”，告诉了我们全体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必须禁止什么、摒弃什么，否则将要受到纪律处分。全体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准则》《条例》要求，实现心怀戒惧、行有所止，就必须对《准则》《条例》进行深入地学习和探究，从内容上去感知，从内涵上去认识，从思想上去提升，达到净化自我的目的。

其次，要细照之。细照之，知不足方能自强。《准则》《条例》已出台，能否得到很好的遵守至关重要，而如何才能做到呢？就要求全体党员干部能够以此为镜细照之。作为普通党

员，要对照新规端正思想、摆正身份，而非自我降低要求混同与一般群众，在言行举止、生产生活中能够以共产党员的标准要求自己。对于领导干部而言，除了遵守党员廉洁自律规范外，结合岗位职责，端正自身的从政行为，清清白白为官、干干净净做事，在考虑问题、做决策的时候，能够摆正自己的位置，牢记人民公仆的身份，时时刻刻以维护人民根本利益为宗旨，更要加强自身学习，锤炼出过硬的党性修养，管好身边人。无论是普通党员还是领导干部要勤照“四面镜子”，照理想信念之境，以正三观；照党政党纪之镜，以正言行；照民心民生之镜，以明方向；照先辈先进之镜，以找差距。如此，才能常修为官之德、常念民生疾苦、常思贪腐之害，从而不断提升自我，更好地服务群众、服务党和国家发展。

最后，要笃行之。笃行之，唯求事业长盛不衰。正所谓，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再好的制度如果得不到强有力地执行，只是写在纸上、挂在墙上，那么制度就成了“纸老虎”“稻草人”，也就失去制度颁布的意义。对于《准则》，更是如此，因其本身只有区区百余字，起着管总统帅作用，如果不能转换成全体党员领导干部的行动自觉，效果会大打折扣甚至没有。因此，党员要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党组织的各项活动，发挥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发扬吃苦耐劳、勤俭节约等优良传统，公私面前公为先，更多地为党和国家作贡献。勿道一官无用，地方全靠一官。这就要求我们的领导干部在服务群众、服务事业发展中将《准则》变为解决一件件民生难题、发展难题的具体行动，进而一心一意服务地方发展，服务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的方方面面，才能对得起组织的信任、群众的重托、顶上的“乌纱帽”。

言而总之，全体党员和领导干部要严格按照《准则》和《条例》办事，把党规党纪刻印在心上，把严守党纪党规作为对党忠诚的重要检验，在党言党、在党忧党、在党为党，为实现民族的伟大复兴作出应有的贡献。

学条例用条例心得体会篇二

一、党组高度重视及时传达学习。

市人社局党组召开会议，原原本本全文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局党组书记、局长对全市人社系统学习贯彻两项法规作出具体部署，要求局党组和纪检组要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局班子成员要带头学，要分别到所联系的单位开展不少于一次的学习辅导。要把学习贯彻《准则》和《条例》作为当前党建工作的重中之重，纳入“三严三实”专题教育重要内容。

二、形式多样广泛开展宣传学习。

为了不断推动《准则》和《条例》的深入学习，及时将《准则》和《条例》两项法规全文上传政府站——市人社局网页方便党员干部学习；充分利用局机关oa办公系统、工作简报、手机短信等平台 and 载体，开展多层面、多角度的学习宣传。同时印发了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准则》和《条例》的通知，要求局机关和局直属各单位要围绕“廉洁自律怎么做”、“树好人社干部新形象”等专题，进行一次学习讨论，积极组织广大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新修订的《准则》和《条例》，让党规党纪刻印在全体党员干部的心上。局机关退休党支部为退休老党员送学上门、送资料上门，向每名党员配送一个学习笔记本和一支笔，督促党员记好笔记，写好心得，确保两项法规宣传学习不留死角、不走过场。

三、人社系统党员干部反响强烈。

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学习后深有感触：新修订的《准则》简短明了、制定的标准是看得见摸得着的；《条例》做到纪法分开、纪严于法，划出了党组织和党员不可触碰的底线；作为局班子成员要带头学习贯彻，模范遵照执行。局监察室主任说：我从事纪检监察工作三年多了，我感觉到新的《准

则》和《条例》出台之后，从严执纪将不再是一句套话和空话，我们今后的'工作压力会越来越大。我们将在市纪委、局党组和纪检组的领导下，对系统内违反两项规定的人和事，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手软，坚决维护党纪党规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学条例用条例心得体会篇三

按照市局和分局的统一部署，全体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了《廉洁自律准则》和《纪律处分条例》相关内容，通过学习《准则》、《条例》，使我受到了很多教育和启发，通过学习也让我更加了解什么是共产党员该干的，什么是党员干部所不允许的，下面就谈谈通过此次学习我的所学、所感、所悟。

经过一年多的修订和完善，中央印发了新版的《廉洁自律准则》和《纪律处分条例》。新的《准则》和《条例》是落实党的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xxxx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重要成果，它为全面从严治党的划出了明确的道德和纪律红线。与旧版本相比，新的《准则》和《条例》覆盖对象更全、纪律要求更严、主题宗旨更明，为组织部门更好的履行管党治党职能提供了重要遵循。

一是覆盖对象更全。以来，党中央重拳反腐，打虎拍蝇，各级领导干部是重点，虽颇有成效，但也让不少普通党员产生了认知错觉，即从严治党只是针对领导干部而言。然而，党员才是构成党的细胞和血液，每个党员个体的好坏最能影响党的战斗力和凝聚力。此次新出台的《准则》，首次对8600万名普通党员提出了具体的廉洁要求，要求每个党员都能坚持公私分明、先公后私、克己奉公，坚持崇廉拒腐、清白做人、干净做事，坚持尚俭戒奢、艰苦朴素、勤俭节约，坚持吃苦在前、享受在后、甘于奉献；同时，又突出“关键少数”，对党员领导干部提出廉洁从政、廉洁用权、廉洁修身、廉洁齐家等更高要求。这表明，廉洁要求从不分职业贵贱、职务

高低，它是每个共产党人的基本要求。

二是纪律要求更严。我们党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肩负着中国梦伟大复兴的历史重任，需要强大的凝聚力和战斗力，这也就要求党规党纪必须标准更高、要求更严。原《准则》和《条例》中有许多规定都与法律条文重复，纪法不分、以法代纪的问题凸显，这就导致工作中部分党员干部只要不触犯法律，就没人管、难追责，比如不服从组织决定，违反民主集中制、随意传播政治谣言等行为，常常难认定、难处罚。

如果仅以法律要求约束党员行为，那就降低了党员标准，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就无从体现。新出台的《准则》和《条例》去除了与法律条文重复的70余条规定，并围绕党章和其他主要党内法规，对党组织和党员的纪律要求进行细化，将原来以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等为主的10类违纪行为，整合规范为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等6类，为广大党员列出了一份“负面清单”，也为我们从严管党治党提供了有力抓手。

三是主题宗旨更明。与原《准则》中要求的“8个禁止”“52个不准”不同，新出台的《准则》突出重点、删繁为简，将原来的18条、3600余字的准则浓缩成8条、309字的自律标准，只提正面要求，不作禁止性规定，要求党员正确对待和处理公与私、廉与腐、俭与奢、苦与乐的关系，并针对党员领导干部从公仆本色、行使权力、品行操守、良好家风等四个方面提出更高要求。新《准则》的八条规范，要义明确、一目了然，既是对党员干部的硬性要求，更是我们党向人民群众发出的道德宣示和庄严承诺。

制度的生命在于执行。如何更好的贯彻执行新的《准则》和《条例》，使之成为新时期下全面从严治党地有力武器，我觉得要做到以下四点。

- 1、把握内涵要求，做学习的表率。要快速反应、紧紧跟上，

勤学实学深学，把学习《准则》《条例》的过程，变为做好今年各项工作、谋划明年工作思路的过程，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提振精神状态、提升能力素质、提高工作质效的过程。

2、营造浓厚氛围，做宣传的表率。《准则》《条例》是税务机关正确履行职责、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的重要依据和制度利器，要利用“一周双学”认真抓好《准则》和《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工作。要人人担当、个个参与、时时宣讲，要多途径宣传、全覆盖宣传。

3、自觉接受约束，做遵守的表率。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真正把《准则》《条例》的各项要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要自觉接受党组织、人民群众和新闻舆论监督，时刻维护税务干部忠诚、干净、担当的良好形象。

4、全面精准履职，做执行的表率。要按照《准则》《条例》要求，进一步深化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全面落实监督责任。要在全面从严治党中找准定位，真正做到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认真履行好自己的职责与义务，跟着纪律走，跟着规矩走，跟着监督走，要做清醒人、明白人、局中人，以《准则》、《条例》标准约束自己，做一名合格的党员干部。

学条例用条例心得体会篇四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专家指出，条例的印发施行，标志着党的问责工作进一步规范和强化，再次释放出全面从严治党的强烈政治信号。条例对谁来问责、对谁问责、什么情形要问责、如何问责等具体问题作出了明确规定，让问责工作“有章可循”。

动员千遍，不如问责一次。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细化具体化，问责的“利剑”指向何方？“板子”怎么打？“新华视点”记

者梳理条例为你一一解读。

覆盖各级党组织 瞄准“关键少数”

条例：党的问责工作是由党组织按照职责权限，追究在党的建设和党的事业中失职失责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的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

问责对象是各级党委(党组)、党的工作部门及其领导成员，各级纪委(纪检组)及其领导成员，重点是主要负责人。

中央党校教授辛鸣认为，问责条例对问责工作的概念作了明确界定，首先明确了问责工作的主体和对象，即谁来问责、对谁问责的问题。“问责的主体是有管理权限的党组织，包括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党组织。对我们这样一个拥有8800多万党员、440多万党组织的执政党来说，问责工作必须落实分级负责的原则，从中央到地方，层层压实责任。”

中央党校党史教研部主任谢春涛表示，除了自上而下分级负责的原则，条例把问责的责任不仅落实到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组)，也分解到组织、宣传、统战、政法等工作部门，这是问责制度的一个重要创新，体现了全面从严治党要细化落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的鲜明态度。

对于“对谁问责”的问题，条例规定包括失职失责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

专家表示，将各级党组织纳入问责对象之中，意味着问责不能只对下级，包括中央部委党组、省区市党委也要把自己摆进去。同时，条例还突出强调问责重点是主要负责人，突出了“关键少数”，特别是一把手这个“关键少数中的关键少数”，更成为了问责的重中之重。

6种问责情形 体现纪法分开

以来，党中央把问责作为管党治党利器，先后对山西塌方式腐败、湖南衡阳和四川南充拉票贿选案等严肃问责。据统计，截至今年5月底，全国共对4.5万余名党员干部作出了责任追究，起到了很强的震慑警示作用。

在现有500余部党内法规制度中，与问责相关的共有119部，这些法规制度对事件、事故等行政问责规定多，没有突出坚持党的领导、紧扣全面从严治党，问责主体不明确、事项过于原则、方式不统一。条例明确规定，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有6个方面失职失责的情形，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影响恶劣的，就要进行严肃问责。

根据条例原文，这6种情形概括起来包括：

党的领导弱化，在推进各项建设中，或者处置重大问题中领导不力，出现重大失误等情形；党的建设缺失，党组织软弱涣散，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落实，作风建设流于形式等削弱党执政的政治基础的问题；全面从严治党不力，主体责任、监督责任落实不到位，管党治党失之于宽松软等情形；维护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不力，特别是维护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失职等情形；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坚决、不扎实，管辖范围内腐败蔓延势头没有得到有效遏制等情形；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等。

辛鸣表示，条例从6个方面具体规定了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失职失责需要问责的情形，前5条是主体内容，第6条是兜底条款，紧扣全面从严治党的方方面面，同时也与行政问责事项区分开来，对引咎辞职、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等已有明确规定的方式和程序不再重复规定，体现了坚持依规治党，纪法分开、纪在法前的原则。

7种问责方式 可以合并使用

现有各类问责规定中，共有14种不同问责方式，包括批评教育、作出书面检查、给予通报批评、公开道歉、诫勉谈话、组织处理、调离岗位、停职检查、引咎辞职、辞职、免职、降职、党纪军纪政纪处分、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等。

条例区分党组织和党的领导干部两种不同对象，根据情节轻重规定了共7种问责方式：

对党组织的问责方式有3种，包括检查、通报、改组。

对党的领导干部的问责方式有4种，包括通报、诫勉、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纪律处分，其中诫勉既包括谈话诫勉，也包括书面诫勉；组织调整或组织处理包括停职检查、调整职务、责令辞职、降职、免职等。

谢春涛分析指出，这些方式均在党内法规中有明确规定，在实践中也经常使用，问责条例对既有各类问责规定中的问责方式进行了规范。

条例还规定，这些问责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谢春涛认为，这主要是考虑到在问责实践中，有时要进行组织处理，也要给予纪律处分，这时就要将两种方式合并使用，“双管齐下”。

规定问责时限 实行“终身问责”

条例：问责决定作出后，应当及时向被问责党组织或者党的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党组织宣布并督促执行。有关问责情况应当向组织部门通报，组织部门应当将问责决定材料归入被问责领导干部个人档案，并报上一级组织部门备案；涉及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的，应当在一个月內办理完毕相应手续。

辛鸣认为，条例明确规定了问责决定作出后如何执行等细则，特别是要求受到问责的领导干部书面检讨的同时，还要在民

主生活会或者其他党的会议上作出深刻检查，建立健全问责典型问题通报曝光制度，可以保证问责达到最终效果。

“这既体现了‘严’和‘实’的精神，也可以通过一个个具体鲜活的案例，发挥警示作用，唤醒责任意识，激发担当精神，真正做到‘惩前毖后、治病救人’。”辛鸣说。

此外，条例特别规定：实行终身问责，对失职失责性质恶劣、后果严重的，不论其责任人是否调离转岗、提拔或者退休，都应当严肃问责。

对此，谢春涛表示：“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把该打的板子狠狠打下去，决不能搞下不为例、网开一面，才能不让问责的利剑生锈，形成破窗效应。”

制度的生命在于执行。相关专家最后指出，作为一部党内问责工作的基础性法规，条例对问责情形、问责程序等作了明确而原则的规定，目的是为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紧密联系实际细化问责工作、制定实施办法、抓好贯彻落实留下余地。

学条例用条例心得体会篇五

最近一段时间，通过认真阅读、学习、理解、领会《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深深地知道，党员干部要廉洁自律，是我们党历来坚守的铮铮誓言，而且早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毛泽东同志高瞻远瞩地提出了全党同志必须做好“两个务必”的著名论述，即“务必使同志们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的作风，务必使同志们保持艰苦朴素的作风。”目前，在深入贯彻精神，全面实现中国梦的新形势下，号召全党，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时刻保证党风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加强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促进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深入开展反腐斗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通过这一段的学习，我有以下体会，不当之处，请领导批评指正。

第一，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践行廉洁自律，践行“三严三实”

当下，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艰巨繁重，反腐败斗争面临严峻复杂形势。面对新阶段新形势新任务，我们更要以此为准绳，严以律己，廉洁自律，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从严治党，反对腐败，是加强党的建设的重要手段。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根本任务是要全面端正党风，把党建设成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党，从而使人民的利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一些腐败现象逐渐侵入我们党内，侵蚀着党的肌体，腐蚀着一些党员干部。能不能通过抓党风廉政建设，反对腐败，端正党风，解决党内的腐败现象，关系到党组织能不能得到纯洁，关系到党的生死存亡。无论什么形式的腐败现象，什么性质的腐败行为，其本质上都是侵害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都是阻碍、破坏生产力的发展，都是与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背道而驰，也都是违背“三严三实”要求的。而腐败行为得不到惩处，腐败现象不能消除，践行“三严三实”，实现中国梦的重要思想就将成为一句空话。因此，必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促进党员干部廉洁自律，纯洁我们党的队伍，使我们的党得到人民的拥护和支持。回顾我们党的历史，甚至我们国家的发展史，不难看到，只要党风正，政风正，党的组织纯洁，党员干部能廉洁奉公，廉洁为民，能真正践行“三严三实”，党就会前进，就会发展，人民群众就会拥护和支持，党领导的事业就会不断从一个胜利走向另一个胜利。反之，如果党风不正，党的组织、党员以权谋私，侵害人民利益，人民群众就会反对，党就会脱离群众，失去群众，就会遭受挫折。所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就是要严肃党的纪律，端正党风，使广大党员干部能立党为公，勤政为民，认真自觉践行“三严三实”。在这样的认识下，我总是要求自己，无论时下社会风气多么复杂，自己坚决做到廉洁、清白，在一些比如职称评审等关键时刻、敏感时刻，自己总能坚决顶住一切压力、一切方式，坚决拒绝一切那些行为，使自己永远

保持“一身正气”的美好声誉。

第二，严于律己，身体力行，率先垂范，起模范带头作用

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中，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是决定的因素。作为领导干部，我认为应该在四个方面做出表率。一是在学习理论、坚定共产主义理想信念上作表率。理想信念是灵魂，是动力、是方向。理想的动摇是最危险的动摇，信念的滑坡是最危险的滑坡。作为教师，我们一定要坚定信念不动摇，为党和国家的教育事业奋斗不止，贡献自己的所有力量，在所不辞。二是在增强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和自觉性上作表率。当下，多种思想、思潮混杂，多元的价值追求混乱了一些人的价值观，苦乐观、人生观、幸福观。我们作为人民教师，一定要在任何场合，无论是教师课堂，还是校园课外，都要以身作则，时时刻刻，事事处处传递正能量，宣传党的各想路线方针政策。三是在加强学习，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教学水平上做表率。学校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传播的最好场所，我们作为教师，必须时刻响应党的号召，传递党的声音，充分利用好这一阵地，把我们的学生教育成为国家，为党贡献自己所有力量的接班人，让我们的事业不断发展下去，让我们的国家不断富强起来。四是在坚持从严治党，增强拒腐防变的能力上作表率。作为领导干部，就要襟怀坦白，光明磊落，一身正气。就要严于律己，身体力行，率先垂范，起好模范带头作用。通过自己的模范行动，做到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事事有痕迹，处处有成效。要时刻把学生的利益放在心上，要时刻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堂堂正正做人，勤勤恳恳工作，清清白白做官，干干净净做人，只有这样，任何时候、任何条件下，都能安得下心，守得住身，静得了神，睡的安稳。因为我们新闻与传播学院培养的人将来是媒体人，就目前媒体乱象，动辄以曝光要挟官员和富商，动辄以有偿新闻捞取好处，我时时刻刻经常提醒、教育、要求学生“手莫伸，伸手必被捉”，我也经常提醒自己，管好自己，也管好家人，管好部属，做到慎独、慎欲、慎权、慎微，增强拒腐防变的

能力。

第三，提高自身各项素质，无愧于人民教师这一光荣称号

我认为，学校一直以来是一块净土，是一块神圣的地方，我们身居净土，所教学生那么虔诚地来学习，有着纯洁单纯的知识渴求。我们身处神圣，所面对的学生那么恭敬于你的修养、学识。我怎么能愧对学生心中的纯洁、单纯和恭敬呢？所以，党和国家开展廉洁自律活动，是多么好的举措呀，我要以此为契机，抓好自身建设，在思想上，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树立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发扬艰苦奋斗、爱岗敬业、踏实工作的精神。在作风建设上，求真务实，开拓进取，关心学生疾苦，积极为学生排忧解难。在组织建设上，积极做好各项工作，围绕教学中心工作，调动广大教师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配合学院班子做好各项工作。同时结合工作实际，继续执行廉洁自律的各项制度，按照中央、省、学校党委有关廉洁自律的规定，定期进行自我检查对照，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防微杜渐。

以上这些，是我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的一些体会，也是对自己的要求，不当之处，不到之处，敬请领导和同志们批评指正。

护士党员准则条例学习心得